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7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466,815.25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1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总投资额为人民币313,020,000.00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净额为93,446,815.25元。

公司自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